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摆臂式垃圾车及铲雪头采购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曲辉竞磋（货物）2024-067

采购合同编号： QHQH-2024-067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468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西宁环美环卫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环美环卫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购置摆臂式垃圾车及铲雪头采购项目（货物）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货物）2024-06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046800.00 元的购置摆臂式垃圾车及铲雪头采购项目（货物）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最终报价表；
8. 最终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除雪铲	型号：MH-XC30A	4套	71700元	286800元	质保期1年
2	摆臂式垃圾车	型号： KLF5120ZBSE6	4辆	190000元	760000元	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8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免费质保期：1 年

交货地点：共和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31404.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 **¥31404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注：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84 号）；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73276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3. 3%的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上丞庄支行

账号：6300137360705020010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5日